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透景生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46号文同意，透景生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49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50,701万元，于2017年4月1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82号《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	--------------	------------------

1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9,191.32	19,191.3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1,786.21	11,786.21
2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014.58	18,929.4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00	--
合计			60,992.11	49,907.0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0,992.1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9,907.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259,645.4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1-00043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19,876,798.49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259,645.44 元），利息收入净额为 1,290,513.43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0,483,714.94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购买额度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光增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月 日